

神基投控 ESG 守則

2022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一、 前言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投控)善盡企業公民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同時強化高附加價值，厚植公司永續競爭力。為使全球營運據點與員工均依共同規範標準推動永續營運，神基投控整合國際倡議趨勢、當地法令要求、自我鞭策目標等不同規範，制定永續政策。政策內容將公司於治理、社會、環境等相關理念歸納為具體執行方針，指導員工行為並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期待。

二、 範疇

神基投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f Responsiel Business Alliance)為基礎，同時參照《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所制訂，適用所有神基投控暨子公司¹之承攬商和供應鏈。

三、 職責與架構

神基投控董事會為公司永續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轄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須由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如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委任。委員會轄下設立功能性小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小組、員工暨社會關懷小組、環境安全衛生小組、供應鏈管理小組、客戶關係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及氣候變遷風險小組，以推動及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各功能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並請各子公司總經理協理。必要時，得予調整。另責成執行推廣小組協助辦理會務，溝通協調與追蹤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本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得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審核本公司之各類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專案執行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¹ 子公司係指神基投控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下列公司或關聯企業等法人組織：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4. 神訊電腦(昆山)有限公司；5. 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6. MPT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7. 吉達克精密金屬科技(常熟)有限公司；8. 吉達克精密金屬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9. Getac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供應商同意神基投控有權隨時更新前述所列法人組織。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管理為主要目的：
- (2). 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永續經營之落實。
- (3).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
- (4). 使本公司得履行及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 (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四、政策與標準

本準則由六個部分組成，分別是 A. 誠信經營、B. 勞工與人權、C. 健康與安全，D. 環境保護，E. 責任礦產，F. 資訊安全，G. 貫徹本準則的管理體系所需要的要素。

A. 誠信經營

秉持廉潔、透明，以及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建立正直誠信的企業文化，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杜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包含：

- (1). 遵守營運所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接受政府主管機關監理。
-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3).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4). 禁止行賄及收賄。
- (5).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6).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7). 防範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8). 禁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0). 遵守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 (11). 制定方案，保護檢舉人身份的機密性。

B. 勞工與人權

神基投控致力維護基本人權，奉行責任商業聯盟對人權行為準則之要求，尊重並支持《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之人權公約精神，制定人權政策，據此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在保障、尊重和補救原則上，採取與 OECD 國際經濟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一致之行動，主動建置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進行相關人權議題之辨識與評估，並建立暢通而隱密的內部申訴機制，以確保人權政策之落實，也要求合作供應商承諾符合人權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神基的人權政策方針包含：

- (1). 遵守營運所在之勞動法規，接受政府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與監理
- (2). 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友善、平等平權的工作環境，僱傭與升遷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地域、政治有所差異。禁止不平等對待、歧視、性騷擾與職場霸凌行為。
- (3). 禁用童工
- (4). 尊重員工對其工作享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任何條件下皆不可使用強制或脅迫手段限制員工的勞動。
- (5). 員員工時管理與薪資給付符合或優於法規標準
- (6). 尊重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
- (7). 提供暢通的申訴機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正式的投訴，並不得因此而受到歧視或遭致報復。我們竭力確保該項程序的透明，也保證會匿名處理所有投訴者。

C. 健康與安全

神基投控重視每一位員工，「幸福企業、安心職場」是我們的目標。除了遵循當地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外，神基採取嚴格的安全衛生管控措施，制定內部政策，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持續改善以預防職業災害將傷害降到最低。並透過活動規劃積極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神基健康與安全方針包含：

- (1). 遵循當地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積極關注全球安全衛生議題，預先評估風險，建構優良工作環境。
- (2).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採取嚴格的安全衛生管控措施，並持續檢視改善，降低職業災害。
- (3). 依規劃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化全體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與責任。
- (4). 透過與供應商、承攬商合作與宣導，強化安全衛生教育，共同降低職安風險。

D. 環境保護

神基投控致力於創新研發，替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同時也作為企業公民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採取環境友善行動，持續提升能資源耗用效率、廢棄物管理與污染防治績效，除了深化全體員工對環境保護的認知與責任外，並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共同建立綠色永續供應鏈。

神基環境政策包含：

(1). **遵循法規 風險預防**

主動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預先進行管理防範掌握法規動態，確保營運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如歐盟 RoHS、WEEE、REACH 等；秉持清潔生產原則嚴格落實產品與環境管理，建置綠色產品平台，組織綠色供應鏈管理，以滿足客戶要求。

(2). **節能減碳 循環創新**

響應將地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減碳行動，訂定能資源減量(水、能源、碳排放、廢棄物)政策與目標，投入資源執行有效的節能與節水，將能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透過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降低碳排放；持續提昇廢棄物與污染管理績效，降低每一生產環節的排放與浪費，達到永續發展，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標。

(3). **綠色產品 環境友善**

推動產品環保設計，限用有毒有害物質，選用環境友善化材料，如符合歐盟 RoHS 及無添加溴化耐燃劑之塑膠外殼。產品能耗設計符合國際能源標章要求，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並且達到包裝輕量化、材料種類最少化與體積最適化。在符合客戶要求前提下，鼓勵使用再生原料與環境友善材料，並且減少包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

(4). **資訊透明 溝通倡議**

建立溝通與諮詢管道，公開環境相關資訊，將環境政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針對永續議題主動倡議與宣導，提昇利害關係人環境意識，發揮企業影響力共同促進環境保護。

(5). **持續改善 有效管理**

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制定環境目標定期審查，並透過適當宣導、訓練，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績效。除了深化全體員工對環境保護的認知與責任外，並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共同建立綠色永續供應鏈。

E. 責任礦產

神基投控承諾願與供應商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支持並遵照責任礦產倡議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不採用透過迫害人權或武裝脅迫開採的衝突礦產，特別是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所出產的金(gold) (Au)、鉭 tantalum (Ta)、鎢

tungsten (W)、錫 tin (Sn)、鈷 cobalt (Co)、雲母(mica) 等礦產或其衍生產品，亦要求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並願通知及提供證據協助查察礦產來源及產銷監管流程。

F. 資訊安全

為秉持本公司團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對於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篡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本公司制訂相關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且藉由 PDCA 精神，持續提昇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與外部單位之資訊作業安全。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有員工與外部人員，均應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安全規定，如違反者將視情節追訴其法律與合約責任，本公司員工並依所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2). 員工、廠商及客戶個人資料依照所在地政府相關個資法令，未取得個人同意前不得進行利用外，其他資訊資產係屬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有權於符合法令內，進行查看、儲存、傳輸、交換、複製等相關作業。
- (3). 本公司所有員工與外部單位人員，凡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該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篡改、破壞及不當揭露。所有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4). 本公司員工有義務保護所知悉之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嚴禁員工將所知悉之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揭露、告知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 (5). 嚴禁所有人員於公司資訊資產上安裝、使用、下載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 (6).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資料之安全，對於員工之工作職掌須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必要資訊。
- (7). 所有人員對於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安全政策與程序顧慮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應及時向當地資訊管理單位反映。
- (8). 本公司應依業務需求訂定持續運作計劃，並每年定期測試演練以維持其適用性。

本政策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單位應確實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

G. 管理系統

神基投控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參照 OECD 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框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公司制定並且落實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與人權政策的持續改進承諾，並由高階主管簽署相關政策聲明，並且公開於公司網站。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公司明確指定相關之權責單位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管理層亦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公司經營相關的法遵、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參與者擬定的這些目標、計畫的執行進展 情況，從而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以及健康和安全績效。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永續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永續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利害關係人。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要求傳達給下一級供應商並監督他們遵守準則。

五、訂定期修訂日期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六、參考資料

1.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
2. 聯合國全球盟約
3.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4. 世界人權宣言
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指南
6.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黃明漢

神基投控董事長暨總經理